

本书将引发对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更多的思考，并能够推动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各项监管政策，推动各保险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服务能力、风险防范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全行业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人身保险产品研究

——机理、发展与监管

主编 方力

RenShen BaoXian
ChanPin YanJi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人身保险产品研究

——机理、发展与监管

方力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产品研究：机理、发展与监管/方力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95 - 2377 - 3

I. ①人… II. ①方… III. ①人身保险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4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2334 号

责任编辑：张 军 责任校对：黄亚青

封面设计：贾 林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9.75 印张 326 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377 - 3/F · 19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编 委 会

主 编：

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

方 力

副主编：

北京保监局

丁小燕

辽宁保监局

张广增

江苏保监局

谢 宪

福建保监局

王小平

深圳保监局

余龙华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玲玲

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

沈海波

编 委：

北京保监局

陆玉华

海南保监局

万声宇

辽宁保监局

朱 江

深圳保监局

赖炜炜

江苏保监局

毕 胜

北京保监局

乔 杨

中国保监会

张晓蕾

中国保监会

臧 萌

中央财经大学

李晓林

中央财经大学

陈 辉

南开大学

李秀芳

南开大学

施 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蒋晓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 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汪志国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马建国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昆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 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 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丁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勇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陈海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黄文军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刘占国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何剑钢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汪 洋

总撰稿人：

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	张 遥
--------------	-----

序

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改革发展，加强改善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保险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发展质量逐步提高、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呈现出业务增长与效益提高、引领发展与防范风险、自身努力与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与服务大局协调统一的良好局面，在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目标上迈出坚定步伐。当前，转变发展方式是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作为保险业发展与服务的载体，保险产品近年来得到迅速发展，种类和功能不断齐全，在促进全行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结构、满足消费者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在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保险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还存在很多问题，表现在产品方面的主要有：创新动力不足，结构不合理，针对性不强，风险保障类产品发展不足，一些产品监管规定落后于市场发展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既不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保险需求，也影响了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我认为，全行业应认真解决好当前人身保险产品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总结经验教训，特别是要对改革开放以来国内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的历史演变、阶段特点、经验教训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明确我国人身保险产品未来发展方向和监管思路；二是以人为本，进一步推动风险保障类和长期储蓄类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三是结合保险业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时制定和完善产品监管制度，防范产品经营管理风险。

2009年，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成立了专项课题研究小组，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人身保险产品研究——机理、发展与监管》一书。我相信，本书的出版是个良好的契机，将引发更多对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的思考。同时我也希望，通过此次课题研究，能够推动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产品各项监管政策，能够推动各保险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服务能力、风险防范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推动全行业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助理



2010年6月18日

前 言

一、研究目的与研究思路

2009年2月，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启动了“人身保险产品研究——机理、发展与监管”课题研究工作，旨在对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的内在运行机理、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的历史演变及原因、部分国家和地区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以及监管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教训，从而明确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的下一步发展方向，并不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模式。

为作好课题研究，成立了由监管部门、高等院校、寿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组成的课题组，由人身保险监管部副主任方力同志担任课题组组长。课题组首先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一是通过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寿险公司对当前人身保险产品发展及相关产品监管规定的看法和建议；二是系统梳理现有人身保险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办法》、《人身保险产品审批与备案管理办法》等，初步明确了产品监管规定修订的重点和方向；三是广泛搜集资料，深入研究整理部分国家和地区人身保险产品发展历程及监管制度等相关情况，在此基础上推动课题研究工作。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的研究思路：第一，研究人身保险产品的基本理论，包括人身保险产品的基本概念、特征、功能、作用以及分类等基本内容，同时分析人身保险产品的内在运行机理，为实务研究奠定基础；第二，以理论为指导，总结部分国家和地区人身保险产品实务发展规律、经验教训，对比分析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并提出加强和改进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的思路和建议。

在研究方法上，本课题着重采用了实证分析、比较研究、案例分析等方法进行分析论证。

二、研究框架和内容

课题研究报告分为四个部分，共十五章。

第一部分为人身保险产品基本情况研究，由中央财经大学李晓林教授牵头，参与人员包括：中央财经大学陈辉、中国人寿蒋晓虎、泰康人寿李亚昆等。该部分包括三章内容，主要论述了人身保险产品基本概念，产品分类的理论研究和一般分类方法，以及人身保险产品的功能与作用。

第二部分为人身保险产品运行机理研究，由南开大学李秀芳教授牵头，参与人员包括：南开大学施岚、瑞士再保险汪洋、中英人寿黄文军等。该部分包括五章内容，主要介绍了人身保险产品的一般运行机理，以及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意外伤害与健康保险运行机理。

第三部分为国际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研究，由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陈海峰牵头，参与人员包括：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何永豪，慕尼黑再保险刘占国、何剑钢，新华人寿刘勇、王智勇（现工作于生命人寿），泰康人寿李亚昆等。该部分包括四章内容，主要梳理了部分国家和地区人身保险产品发展背景、演变过程以及产品监管有关情况。

第四部分为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研究，由北京保监局陆玉华牵头，参与人员包括：海南保监局万声宇、辽宁保监局朱江、江苏保监局毕胜、深圳保监局赖炜炜、北京保监局乔杨（现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寿蒋晓虎、平安人寿汪志国、泰康人寿李亚昆、新华人寿刘勇等。该部分包括三章内容，主要梳理了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的历程、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制度的政策建议。

张遥承担了课题组的大量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全书统稿。方力、沈海波终审定稿。

三、创新与不足

课题研究报告总结并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新内容。比如，在人身保险产品基本情况研究部分，课题报告首次对人身保险产品的功能作用，特别是其风险保障功能、长期储蓄功能的界定和国际借鉴进行了系统阐述；在人身保险产品运行机理部分，课题报告首次对我国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产品的设计原理、产品定价、准备金管理、监管规定进行了全面讨论，并就其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如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投资连结保险持续奖金、万能保险平滑准备金等）对比国外有关情况进行了分析，从而揭示出上述产品的内在运行机理；在国际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研究部分，课题报告首次全面、系统总结了美国、欧洲、亚洲不同国家和地区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演变的历程、

特点及监管规定；在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研究部分，课题报告创造性地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的思路和建议。

本书凝聚了课题组成员及相关单位的智慧和汗水。课题研究工作历时一年，前后经历了四次集中讨论，若干次修改和完善。课题组成员在忙于本职工作的同时，还要抽出大量时间参与课题研究，任务非常繁重。课题组成员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困难，精诚合作，力求研究报告的严谨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但由于时间和研究能力所限，课题研究报告侧重于对人身保险产品机理、发展与监管等部分内容的研究，对于其他方面内容，有的只作了简单分析研究，有的并未涉及；此外，课题研究报告部分内容语言不够精炼，同时也难免存在一些翻译不够通达之处，我们诚挚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将来进一步修改完善。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中国保监会陈文辉主席助理给予了很多指导和支持，并欣然为本书作序。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泰康人寿、新华人寿先后承办了讨论会。四川保监局、云南保监局、广西保监局和浙江保监局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我们还得到美国 RGA 再保险公司的帮助，为课题研究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参与课题研究的同时，还慷慨资助了本书的出版。最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张冬梅博士对本书的顺利出版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人身保险产品基本情况研究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原理 /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特征 / 3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 7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功能 / 7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作用 / 9

第三章 人身保险产品的分类 / 14

第一节 人身保险产品分类的理论研究 / 14

第二节 人身保险产品的一般分类 / 16

▲ 第二部分 人身保险产品运行机理研究

第四章 人身保险产品一般运行机理 / 25

第一节 产品开发 / 26

第二节 投资 / 33

第三节 准备金评估 / 37

第四节 偿付能力评估 / 40

第五节 内含价值评估 / 43

第五章 分红保险产品运行机理 / 47

第一节 分红保险红利来源及分配方式 / 47

2 人身保险产品研究——机理、发展与监管

- 第二节 分红保险红利的确定与派发 / 52
- 第三节 分红保险产品账户与准备金管理 / 57
- 第四节 分红保险产品风险管理与监管约束 / 65

第六章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运行机理 / 69

- 第一节 投资连结保险的基本特性 / 69
- 第二节 投资连结保险的定价 / 73
- 第三节 投资账户管理 / 78
- 第四节 投资连结保险的风险管理与监管约束 / 92

第七章 万能保险产品运行机理 / 98

- 第一节 万能保险的特性 / 98
- 第二节 万能保险的定价 / 102
- 第三节 万能保险账户管理 / 108
- 第四节 万能保险的平滑准备金和持续奖金 / 112
- 第五节 万能保险的风险管理与监管约束 / 116

第八章 意外伤害保险与健康保险的运行机理 / 121

-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运行机理 / 121
- 第二节 健康保险的运行机理 / 129

▲ 第三部分 国际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研究

第九章 美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 / 145

- 第一节 美国主要保险产品形态的演变过程 / 145
- 第二节 主要产品介绍 / 151
- 第三节 美国人身保险产品的监管情况 / 177

第十章 欧洲人身保险产品的发展 / 186

- 第一节 欧洲主要保险产品的发展过程 / 186
- 第二节 主要产品介绍 / 193
- 第三节 英国人身保险产品的监管情况 / 204

第十一章 亚洲人身保险产品的发展 /212

- 第一节 主要保险产品的发展过程 /212
- 第二节 主要产品介绍 /222
- 第三节 亚洲人身保险产品的监管情况 /230

第十二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发展 /238

- 第一节 重大疾病保险在南非的起源和发展 /238
- 第二节 小额保险产品的国际发展 /250

▲ 第四部分 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研究**第十三章 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监管的历史演变 /260**

- 第一节 第一阶段（1949—1958年） /260
- 第二节 第二阶段（1979—1992年） /263
- 第三节 第三阶段（1992—1999年） /269
- 第四节 第四阶段（1999—至今） /273

第十四章 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现状 /280

- 第一节 我国人身保险产品发展概述 /280
- 第二节 目前人身保险产品发展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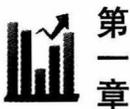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现状和政策建议 /285

- 第一节 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285
- 第二节 国际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经验借鉴 /289
-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我国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的思路和建议 /295

参考文献 /298

第一部分

人身保险产品基本情况研究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原理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基本内容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残疾、疾病等保险事故或生存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期限时，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从人身保险的上述概念中可以看出：

第一，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人的寿命是一个抽象概念，当其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是以生存和死亡两种状态存在。生存保险和死亡保险就是以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的身体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是以人的健康、生理机能、劳动能力等状态存在。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就是以人的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二，人身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人的寿命和身体是无价的，无法以货币加以度量，因此，除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个别险种外，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没有确定的标准，而是由保险双方当事人保险合

同订立时按照投保方合理的需求协商确定的。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身保险一般不存在重复保险、超额赔付以及代位求偿等问题。

第三，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生、老、病、死、伤、残等各个方面，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疾病、死亡等各种不幸事故。人身保险的给付条件是当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第四，从风险范围看，人身保险承保的责任涵盖了人生中与人的身体和寿命相关的各种风险，大到人的生死存亡，小到人的疾病伤害。事实上，人的死亡概率、疾病率、伤残率等都是可以测度的，可以通过大量的观察发现其规律性，这就是人身保险经营中至关重要的大数法则。人身保险公司也正是科学地运用这一原理设计出各种各样的人身保险产品，满足不同人群的保险保障需要。

二、人身保险的原理

损失分担说、风险同质性以及大数法则是保险理论的三大基础。人身保险作为保险的一种，其理论自然亦莫基于此。

第一，损失分担说。“损失分担说”是保险学理论的基本思想。人身保险通过将众多面临人身风险的人集中起来，收取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分担由于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的经济损失或支出。单就死亡保险而言，所谓损失的分担就是对死亡成本的分担。假设有 1000 人（男女各半），每人死亡成本（丧葬费用以及死亡的机会成本等）为 20000 元，经验数据显示每年死亡 1 人。那么，人身保险使一个人的死亡成本 20000 元由 1000 人分担，平均每人只分担 20 元。对于发生了死亡事故的家庭而言，由承担 20000 元到只需承担 20 元，这其中的巨大变化正是人身保险所发挥的作用。人身风险是普遍存在的，但实际发生风险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毕竟是有限的，这就保证了损失分担的可能。

第二，风险同质性。在同样的境况、条件之下，客观存在的诸多风险具有相同的发生或者不发生的可能性。人身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风险，人的死亡、伤残、患病等均是难以预测的随机事件。天灾、人祸以及各类疾病都会给人们带来人身风险或增加人们的经济负担。风险对每一个人而言是平等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们应当对损失进行平等的分担。正因为如此，投保人投保人身保险后，可以得到相应的保险保障。就寿险而言，影响风险同质性的因素包括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状况、体格、居住环境、家庭病史等。也正是因为风

险的同质性，保险人可以根据长期经营的经验来认识风险的规律并测定其大小，进而开发出人身保险产品。

第三，大数法则。保险人所承保的各种风险，包括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都是随机现象。这些客观存在、随时可能发生并带来损害的风险，从表面上看，是偶然发生的，发生的原因和后果事先都无法预知；但是从整体来看，这些现象也呈现一定的规律性，带有某种必然，通过长期的观察可以找到其内在规律。根据大数法则的原理，保险公司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结合大量的特定风险单位，依据以往长期的统计资料，运用概率论方法，预测未来损失发生的概率，从而合理地计算并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这些规律是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生命表就是相关生命规律的描述形式，根据上述原理建立的生命表就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基础。另外，意外事故发生率、疾病率等人身保险定价的基础也是基于大数法则建立的。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特征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与其他任何保险标的有本质的不同，既不是物质财富，也不是与物质财富有联系的信用、保证形式，所以，人身保险有着区别于其他任何保险的特征。

人身保险的特征可以从人身保险事故、人身保险产品和人身保险业务等方面来论述。

一、人身保险事故的特征

在人身保险中，人的生存、死亡、意外伤害、疾病等作为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从表面上看，是偶然发生的，发生的原因和后果事先都无法预知；但是从整体来看，这些现象也呈现一定的规律性，带有某种必然性。其中，死亡事故的概率与被保险人的年龄密切相关。

第一，人身保险事故的发生通常具有必然性。生老病死是客观存在的，一般说来，对每个人都是必然发生的，只是何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在以人的寿命为标的，以生存或者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人有旦夕祸福”是人们遭遇意外伤害事故的真实写照。“吃五谷，生百病”则反映了人们对疾病的认识。

第二，人身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分散性。人身保险保险事故的发生比较分散，一般不会出现大量标的同时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通常按照人的寿命规律等自然规律发生，因此，在同一时间段，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往往分散于不同的家庭及地区。只有意外的大型灾害的出现，如火山爆发、特大洪灾等，才可能导致大量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

第三，人身保险中死亡事故的发生概率随被保险人年龄的增长而增加，但具有相对稳定性。在人身保险中，特别是死亡保险，保险事故的发生与被保险人年龄的大小紧密相关。总体而言，根据人的寿命规律，被保险人的年龄越大，死亡的概率越大，因此，死亡事故的发生概率是随被保险人年龄的增长而增加的。但是，较其他非寿险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的波动而言，短期内整体死亡率波动不会太大，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二、人身保险产品的特征

人身保险产品的特征，与人身保险保险标的的特殊性有关。具体来说反映在保险产品的需求、保险金额的确定、保险金的给付、保险利益的确定、保险期限的长短以及寿险保单的储蓄性等方面。

第一，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面广，需求弹性较大。一方面，无论人的年龄、性别、财富状况如何，都会面临生、老、病、死等问题，因此，与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人身保险产品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人身保险产品却具有较大的需求弹性。影响其需求的因素很多，包括经济状况、保险观念、对人身保险产品及对保险公司的了解等，都极大地影响着人身保险的需求。另外，和保险相关的替代服务，甚至人们对银行储蓄、现金的依赖，对证券投资的期望，以及养儿防老的思想，都会影响人们对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

第二，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依据多种因素确定的。在人身保险中，人的寿命和身体是保险标的，其价值难以衡量。因此，在人身保险中，保险金额不是以保险标的的价值来确定的，而是依据被保险人对保险的需求程度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以及保险公司的风险选择来确定的。另外，在一些保险产品中还存在没有确定的最高给付限额，而只规定保险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定期给付保险金的情况。如有的养老保险，受益人在约定的领取期开始后一直领取养老保险金直到被保险人死亡，其领取期限是不确定的。

第三，人身保险的保险金给付属于约定给付。作为定额保险的人身保险，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而不能有所增减。另外，人身保险的给付通常不实行比例分摊原则，不实行代